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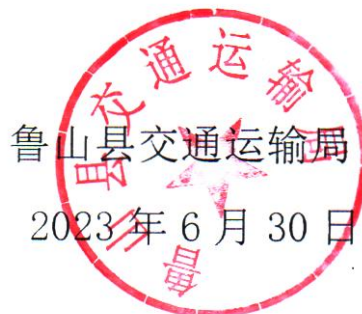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市县区2023版)》三级指标第43项工作2021 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的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已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下发《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执行,共计轻微行为免于处罚案件3件.

特此说明

附件:1、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2、2021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轻微行为免于处罚案件目录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5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10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0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1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 30 天的。 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 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1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4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 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此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17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19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0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21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2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23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 未影响航标效能。 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4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25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6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载明的监督检查意见纠正缺陷。 4. 不存在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7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8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9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0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1	对船员在工作期间未随船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2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备注: 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违法行为实施的时间、空间等作出明确规定。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鲁交执法〔2021〕17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局属各股室（站、队）：

为深化落实交通运输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鲁山县交通运输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鲁山县交通运输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9月10日

鲁山交通运输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1年版）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首次被发现； 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3.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 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 自行及时拆除, 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593号) 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593号) 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2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3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	1. 超限小于1000千克, 或交通运输部门以非现场执法方式查处超限5%以下;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通过, 交通运输部令 第62号) 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4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 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 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 件合法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 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 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九十七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 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改)第 五十九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 过,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改)第 五十九条;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 通过,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改)第 四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 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 业资格证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 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 件合法有效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 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 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六十号)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1.经责令改正后主动及时清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未按照约定悬挂国旗	1.船舶悬挂的国旗污损、褪色、破损; 2.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三55号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1.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垃圾储存器(有盖垃圾桶或垃圾袋);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1.船舶有关文书记录不完整;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	船员在船舶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船员证书	1.主动配合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通过,2020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26号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首次被发现; 2. 擅自占用公路 1 平方米以下; 3.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 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9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 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 自行及时拆除, 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2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3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	1. 超限小于 1000 千克；或交通运输部门以非现场执法方式查处超限 5% 以下；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 年 8 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 第 62 号）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2019 年 3 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 7 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第九十七条；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通过，2019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 年 1 月通过，2019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42 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改）第四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 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 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 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通过,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1. 经责令改正后主动及时清除;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 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1. 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污染、破旧; 2. 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1.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垃圾储存器（有盖垃圾桶或垃圾袋）；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1. 船舶有关文书记录不完整；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	船员在船舶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船员证书	1. 主动配合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通过，2020年3月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理由

交 通 运 输 行 政 案 件 卷 宗

(豫平鲁不罚) 2022 字第 01002 号

案 由	在公路上倾倒垃圾		
案件来源	行政检查发现		
当事人	杨光		
办案机关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办案人	主办人： 王永光 协办人：任鲁现		
处理结果	责令立即清除，免于处罚。		
立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归档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结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本卷共 1 件 12 页		保存期限	长期

案卷目录

[illegible]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平鲁 不罚字（2022）01002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杨光_证件类型：身份证_证件号码：410423198801232431

住址：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23 号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对 你在公路上倾倒垃圾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S325 线程村路段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倾倒垃圾，对过往车辆及行人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现有现场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予以佐证，证明你在S325 线程村路段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晒麦情况属实。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和《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

1. 立即清除在公路上所倒垃圾。
2.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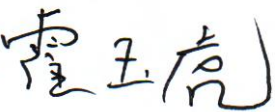
行政机关（印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立案登记表

豫平鲁不罚 立字（2022）01002 号

案件来源		☒ 1.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 2.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 ☐ 3. 上级机关：_____ 交办的； ☐ 4. 下级机关：_____ 报请查处的； ☐ 5. 有关部门_____ 移送的； ☐ 6. 其他途径发现的：					
案由		在公路上倾倒垃圾					
受案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杨光	身份证件号	410423198801232431	联系电话	13503421078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23 号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件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永光、任鲁现等在路巡路查中，在 S325 线程村路段发现，杨光在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倾倒垃圾。					
(不予)立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承办人意见		☒ 建议立案 ☐ 建议不予立案 理由： 承办人：签名  2022 年 6 月 13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拟同意，建议该案件主办人是王永光，协办人是任鲁现。 ☐ 拟不同意 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6 月 13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6 月 13 日					
备注							

现场笔录

执法地点	S325 线程村路段		执法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8 时 25 分至 8 时 55 分	
执法人员	王永光	执法证号	16040717132	记录人	段玉涛
	任鲁现		16040717158		
现场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杨光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	410423198801232431		与案件关系	当事人
	单位及职务	务农		联系电话	13503421078
	联系地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23 号			
	车(船)号		车(船)型		
主要内容	现场情况：（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包括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问：我们是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王永光、任鲁现，这是我们的执法证，请你看一下。按照法律规定，你有权申请回避，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对我们做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你听懂了吗？				
	答：知道了，我不申请回避。				
	问：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25 分，我们在例行路巡路查至程村路段，发现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有倾倒垃圾现象，经调查是你倒在这里的垃圾，请问这是你倒的垃圾吗？				
	答：是的，是我早上倒在这儿的。				
主要内容	问：你对此问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确实是我倒的。				
	问：请你看看笔录，记录的内容是否和你说的一致，如果一致请你签字。				
	☒ 上述笔录我已看过 ☐ 或已向我宣读过，情况属实无误。				
	现场人员签名：杨光 2022 年 6 月 13 日				
备注：		执法人员 王永光 任鲁现			

勘验（检查）笔录

案由：在公路上倾倒垃圾

勘验（检查）时间：2022年6月13日8时20分至6月13日8时42分

勘验（检查）场所：S325 线程村路段 天气情况：晴

勘验（检查）人：王永光 执法证号：16040717132

勘验（检查）人： 任鲁现 执法证号： 16040717158 .

当事人（代理人）姓名：杨光 性别：男 年龄：365

身份证件号：410423198801232431 单位及职务：务农

住址：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23 号 联系电话：13503421078

被邀请人：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记录人: 段玉涛 单位及职务: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

一、告知事项

问：我们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执法人是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的执法人员 王永光、任鲁现，执法证号分别是 1604071/132 1604071/158，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你确认。请配合开展检查（勘验），并如实回答所问问题。如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 申请回避 理由: _____

☒ 不申请回避

二、勘验（检查）情况及结果：

2022年6月13日上午8:25分,我局执法人员王永光、任鲁现等,在路巡路查至S325线程村路段时发现,当事人王东在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晒麦,经执法人员批评教育,当事人杨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主动的将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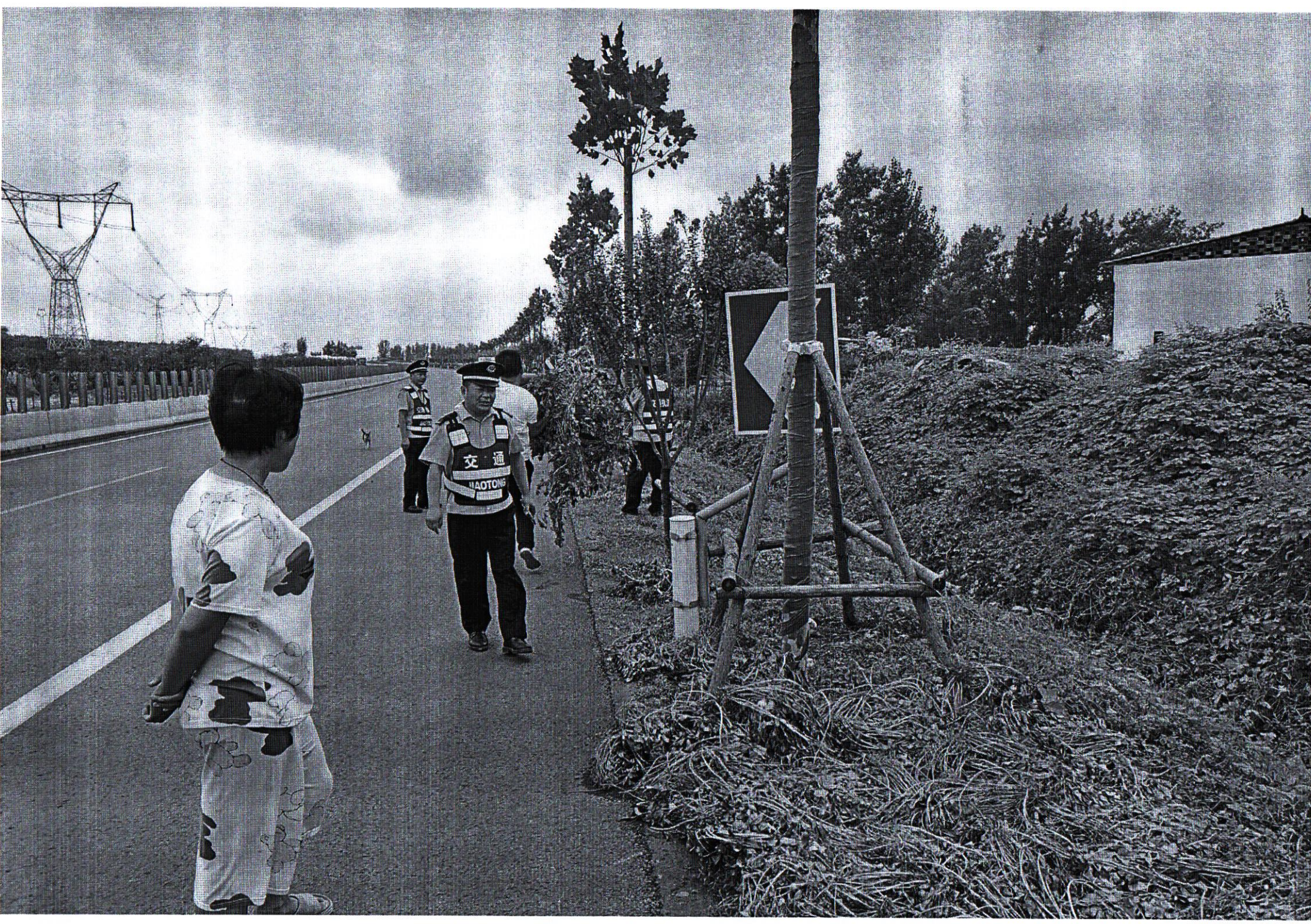
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晒的垃圾收起，并保证以后不再犯类似错误。

当事人（代理人）签名：

勘验（检查）人签名：

被邀请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照片粘贴处

执法人员: 王红亮、任鲁斌

当事人（见证人）：_____

取证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8:45 2022 年 6 月 13 日 9:00

取证地点: S325线松村路段

简要文字说明: _____

案件调查报告

案由		在公路上倾倒垃圾		案件调查人员		王永光 任鲁现		
当 事 人	个 人	姓名	杨光		身份证件号	410423198801232431		
		联系电话	13503421078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143 号		
	单 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件调查 经过及违 法事实		2022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永光、任鲁现等在路巡路查中，在 S325 线程村路段发现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有倾倒垃圾现象，经调查当地村民，是辛集乡程西村村民杨光所为，当事人杨光对倾倒垃圾一事也予以承认。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规定。					
证据 材料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1	现场笔录		1 份 1 页		壹		
	2	勘验（检查）笔录		1 份		壹		
	3	现场照片		1 份		壹		

调查结论 和处理意见	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该违法行为属于 <u>轻微违法行为</u>。 承办人签名：王永光、任鲁现 2022年6月13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查意见	同意承办人意见 签名：刘春亮 2022年6月13日			
法制 审核意见	同意办案人员意见 签名：杨子川 2022年6月13日			
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霍玉虎 2022年6月13日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豫平鲁交 责改字（2022）01002 号

杨光：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2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永光、任鲁现等，路巡路查中发现，你在S325线程村路段公路左侧倾倒垃圾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2022年6月13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如下：

1. 立即把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倾倒垃圾清理出公路用地以外。
- 2.
- 3.
- 4.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王永光 任鲁现

执法部门联系人： 执法部门电话：0375-579500

执法部门地址：鲁山县振兴路南段

行政机关（印章）

2022年6月13日

送达回证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案由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杨光		身份证号	410423198801232431
		联系电话	13503421078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23 号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法部门	联系人	王永光		电 话	0375-5079500	
	地 址	鲁山县振兴路南段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执法全过程。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但当事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送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当事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送达地址及方式	签收人	杨光		手机号码	13503421078	
	证件类型	身份证		邮 编	467300	
	证件号码	410423198801232431				
	确认送达地址	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手机号码： ☐ 是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否
当事人确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你单位。 当事人:  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送 达 回 证

案 由	在公路上倾倒垃圾	
送达单位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受送达人	杨光	
代 收 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件人签名（盖章）		
送达地点	违法现场	
送达时间	2022 年 6 月 14 日 10 时 07 分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见证人（签名）		
送达人（签名）		
备 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送 达 回 证

案 由	在公路上倾倒垃圾
送达单位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受送达人	杨光
代 收 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收件人签名（盖章）	
送达地点	违法现场
送达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11 时 10 分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见证人（签名）	
送达人（签名）	王永光 
备 注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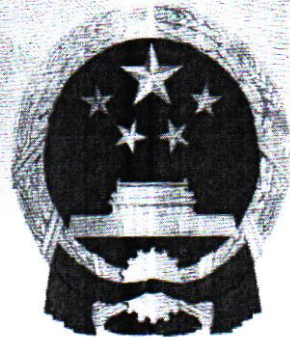
照片粘贴处



王永光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16040717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河南省人民政府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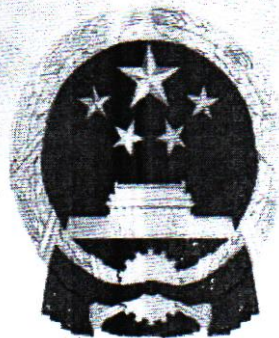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任鲁现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16040717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河南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结案报告

案由		在公路上倾倒垃圾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杨光		身份证件号	410423198801232431
		联系电话	13503421078		住 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23
	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 理 果	当事人当场把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倾倒的垃圾清理出公路用地以外。					
执 行 情 况	责令当事人当场把摊晒在公路上的垃圾清理出公路用地以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u>第五项</u> 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承办人签名：王和光， 2022 年 6 月 13 日					
承 办 机 构 负 责 人 意 见	同意 签名：刘春亮 2022 年 6 月 13 日					
负 责 人 批 审 意 见	同意 签名：霍玉亮 2022 年 6 月 13 日					

立卷人：王永光

检查人：杨厚武

立卷日期：2022年6月13日

交 通 运 输 行 政 案 件 卷 宗

(豫平鲁不罚) 2022 字第 01003 号

案 由	在公路上堆放物品		
案件来源	行政检查发现		
当事人	王依依		
办案机关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办案人	主办人：王永光 协办人：段玉涛		
处理结果	责令立即清除，免于处罚。		
立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9 日	归档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结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9 日		
本卷共 1 件 12 页		保存期限	长期

案卷目录

[illegible]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平鲁 不罚字（2022）01003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王依依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423197901233242431

住址：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大王庄村二组 _____

本机关于2022年6月13日对你在公路上堆放物品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S325线大王庄村路段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堆放物品，对过往车辆及行人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现有现场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予以佐证，证明你在S325线程村路段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晒麦情况属实。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和《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

1. 立即清除在公路上所堆放物品。
2. _____

行政机关（印章）

2022年6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立案登记表

豫平鲁不罚立字（2022）01003号

案件来源	☒ 1.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 2.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 ☐ 3. 上级机关：_____ 交办的； ☐ 4. 下级机关：_____ 报请查处的； ☐ 5. 有关部门_____ 移送的； ☐ 6. 其他途径发现的：						
案由	在公路上堆放物品						
受案时间	2022年6月19日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王依依	身份证件号	410423197901242431	联系电话	13503426286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大王庄村二组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永光、段玉涛等在路巡路查中，在S325线大王庄村路段发现，王依依在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堆积物品。						
（不予）立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承办人意见	☒ 建议立案 ☐ 建议不予立案 理由：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拟同意，建议该案件主办人是王永光，协办人是段玉涛。 ☐ 拟不同意			
	承办人：签名 <u>王依依</u> 2022年6月13日			负责人：签名 <u>刘永亮</u> 2022年6月13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负责人：签名 <u>程王亮</u> 2022年6月13日						
备注							

现场笔录

执法地点	S325 线大王庄村路段		执法时间	2022 年 6 月 19 日 8 时 20 分至 8 时 42 分	
执法人员	王永光	执法证号	160407171032		记录人 任鲁现
	段玉涛		16040717158		
现场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王依依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	410423197901242431		与案件关系	当事人
	单位及职务	务农		联系电话	17637471173
	联系地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大王庄村二组			
	车(船)号		车(船)型		
主要内容	现场情况：（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包括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问：我们是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王永光、任鲁现，这是我们的执法证，请你看一下。按照法律规定，你有权申请回避，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对我们做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你听懂了吗？ 答：知道了，我不申请回避。 问：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20 分，我们在例行路巡路查至大王庄村路段，发现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有堆放物品现象，经调查是你在这里堆放物品，请问这是你堆放吗？ 答：是的，是我昨天堆放在这儿的。 问：你对此问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确实是我堆放的。 问：请你看看笔录，记录的内容是否和你说的一致，如果一致请你签字。 ☒ 上述笔录我已看过 ☐ 或已向我宣读，情况属实无误。 现场人员签名：王依依 2022 年 6 月 19 日				
	备注：执法人员王永光、任鲁现				

勘验（检查）笔录

案由：在公路上堆放物品

勘验（检查）时间：2022年6月13日8时20分至6月13日8时42分

勘验（检查）场所：S325 线大王庄村路段 天气情况：晴

勘验（检查）人：王永光 执法证号：16040717132

勘验（检查）人： 段玉涛 执法证号：16040717158。

当事人（代理人）姓名：王依依 性别：男 年龄：36

身份证件号：410423197901242431 单位及职务：务农

住址：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大王庄村二组 联系电话：13503426286

被邀请人：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记录人: 任鲁现 单位及职务: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

一、告知事项

问：我们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执法人是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的执法人员 王永光、段玉涛，执法证号分别是_____、_____，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你确认。请配合开展检查（勘验），并如实回答所问问题。如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 申请回避 理由: _____

☒ 不申请回避

二、勘验（检查）情况及结果：

2022年6月13日上午8:20分,我局执法人员王永光、段玉涛等,在路
巡路查至S325线村大王庄村路段时发现,当事人王依依在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
及路肩堆放物品,经执法人员批评教育,当事人王依依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

极主动的将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堆放物品收起，并保证以后不再犯类似错误。

当事人（代理人）签名：王依依 勘验（检查）人签名：王永光

被邀请人签名: _____ 记录人签名: _____

第 2 页共 2 页



平顶山

☀ -°C

2023/10/25

现场照片

照片粘贴处

案件调查报告

案由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案件调查人员		王永光 段玉涛		
当 事 人	个 人	姓名	王依依		身份证件号	410423197901332424 31		
		联系电话	13503426286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大王庄村 二组		
	单 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件调查 经过及违 法事实		2022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永光、任鲁现等在路巡路查中，在S325线大王庄村路段发现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有堆放物品现象，经调查当地村民，是辛集乡程西村村民王东所为，当事人王东对堆放物品一事也予以承认。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规定。					
证据 材料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1	现场笔录		1份1页		壹	
		2	勘验（检查）笔录		1份		壹	

	3	现场照片	1份	壹
调查结论 和处理意见	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该违法行为属于 <u>轻微违法行为</u>。 承办人签名: 王永光. 任晋现 2022年6月19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查意见	同意承办人意见 签名: 刘春亮 2022年6月19日			
法制审核意见	同意办案人员意见 签名: 杨宇斌 2022年6月19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 程玉彪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豫平鲁交 责改字 (2022) 01003 号

王依依 :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2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永光、段玉涛等,路巡路查中发现,你在S325线程村路段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堆放物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2022年6月19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如下:

1. 立即把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堆放物品清理出公路用地以外。
- 2.
- 3.
- 4.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代理人)签名:

王依依

执法人员签名:

王永光

任鲁现

执法部门联系人:

执法部门电话: 0375-5079500

执法部门地址: 鲁山县振兴路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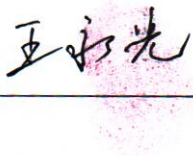
行政机关(印章)

2022年6月19日

送达回证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案由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王依依		身份证号	410423197901242431
		联系电话	13503426286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大王庄村二组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法部门	联系人	王永光		电 话	0375-5291500	
	地 址	鲁山县振兴路南段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执法全过程。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但当事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送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当事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送达地址及方式	签收人	王依依		手机号码	13503426286	
	证件类型	身份证		邮 编	467300	
	证件号码	410423197901242431				
	确认送达地址	鲁山县辛集乡大王庄村二组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手机号码： ☐ 是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否	
当事人确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你单位。 当事人: <u>王依依</u> 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6 月 19 日					

送 达 回 证

案 由	在公路上堆放物品	
送达单位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受送达人	王依依	
代 收 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件人签名（盖章）		
送达地点	违法现场	
送达时间	2022 年 6 月 19 日 10 时 10 分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见证人（签名）		
送达人（签名）		
备 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送 达 回 证

案 由	在公路上堆放物品	
送达单位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19 日
受送达人	王 依依 王依依	
代 收 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收件人签名（盖章）	王依依	
送达地点	违法现场	
送达时间	2022 年 6 月 19 日 11 时 10 分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见证人（签名）		
送达人（签名）	王永光 王永光	
备 注		

照片粘贴处

执法人员: 王和光、任鲁现

当事人(见证人): 王依依

取证时间: 2022年6月19日8:50 2022年6月19日9:10

取证地点: S325线大王庄村路段

简要文字说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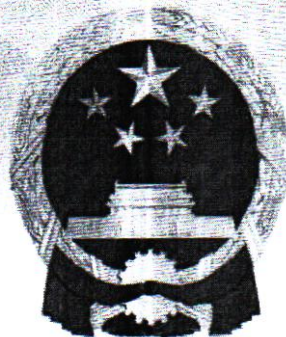
(



王永光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16040717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河南省人民政府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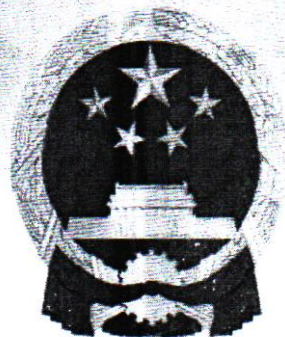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任鲁现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16040717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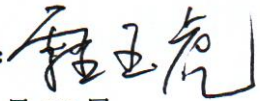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河南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结案报告

案由		在公路上堆放物品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王依依	身份证件号	410423197901242431	
		联系电话	13503426286	住 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大王庄村二组	
	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 结	理 果	当事人当场把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堆放物品清理出公路用地以外。				
执 情	行 况	责令当事人当场把摊晒在公路上的物品清理出公路用地以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u>第五项</u> 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承办人签名:  , 2022 年 6 月 19 日				
承 办 机 构 负 责 人 意 见	同意 签名:  2022 年 6 月 19 日					
负 责 人 审 批 意 见	同意 签名:  2022 年 6 月 19 日					

交 通 运 输 行 政 案 件 卷 宗

(豫平鲁不罚) 2022 字第 01001 号

案 由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案件来源	行政检查发现		
当事人	王东		
办案机关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办案人	主办人： 王永光 协办人：任鲁现		
处理结果	责令立即清除，免于处罚。		
立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归档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结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本卷共 1 件 12 页		保存期限	长期

案卷目录

[illegible]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平鲁 不罚字（2022）01001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王东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423098602169014
住址：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143 号
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对 你在公路上打场晒粮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S325 线程村路段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晒麦，对过往车辆及行人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现有现场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予以佐证，证明你在S325 线程村路段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晒麦情况属实。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和《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

1. 立即清除在公路上所晒粮食。
2. _____

行政机关（印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勘验（检查）笔录

案由：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勘验（检查）时间： 2022年6月13日8时20分至6月13日8时42分

勘验（检查）场所： S325 线程村路段 天气情况： 晴

勘验（检查）人： 王永光 执法证号： 16040717132

勘验（检查）人： 任鲁现 执法证号： 16040717158

当事人（代理人）姓名： 王东 性别： 男 年龄： 36

身份证件号： 410423198602169014 单位及职务： 务农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143号 联系电话： 17637471173

被邀请人： _____ 单位及职务： _____

记录人： 段玉涛 单位及职务：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

一、告知事项

问：我们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执法人是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的执法人员 王永光、任鲁现，执法证号分别是_____、_____，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你确认。请配合开展检查（勘验），并如实回答所问问题。如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 申请回避 理由： _____

☒ 不申请回避

二、勘验（检查）情况及结果：

2022年6月13日上午8:20分，我局执法人员王永光、任鲁现等，在路巡路查至S325线程村路段时发现，当事人王东在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晒麦，经执法人员批评教育，当事人王东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主动的将非

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晒的麦子收起，并保证以后不再犯类似错误。

当事人（代理人）签名：王东 勘验（检查）人签名：王书光 任鲁现
被邀请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段玉涛

送达回证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案由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王东		身份证号	410423098602169014
		联系电话	17637471173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143 号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法部门	联系人	王永光		电 话	0375-5679100	
	地 址	鲁山县振兴路南段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执法全过程。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但当事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送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当事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送达地址及方式	签收人	王东		手机号码	17637471173	
	证件类型	身份证		邮 编	467300	
	证件号码	410423098602169014				
	确认送达地址	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手机号码： ☐ 是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否	
当事人确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你单位。 当事人：王东 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照片粘贴处

执法人员: 王永光、任鲁现

当事人(见证人): 王存

取证时间: 2022年6月13日8:45 2022年6月13日9:05

取证地点: S225线程村路段

简要文字说明: _____

结案报告

案由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王东	身份证件号	410423098602169014	
		联系电话	17637471173	住 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143	
	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 理 结 果	当事人当场把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摊晒的麦子清理出公路用地以外。					
执 行 情 况	责令当事人当场把摊晒在公路上的麦子清理出公路用地以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五项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承办人签名：王永光 2022 年 6 月 13 日					
承 办 机 构 负 责 人 意 见	同意 签名：刘春亮 2022 年 6 月 13 日					
负 责 人 批 审 意 见	签名：王春亮 2022 年 6 月 13 日					

立卷人：王永光

检查人：杨学武

立卷日期：2022年6月13日

案件调查报告

案由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案件调查人员		王永光 任鲁现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王东		身份证件号	410423098602169014	
		联系电话	17637471173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143 号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件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		2022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永光、任鲁现等在路巡路查中，在 S325 线程村路段发现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有晒麦现象，经调查当地村民，是辛集乡程西村村民王东所为，当事人王东对晒粮一事也予以承认。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规定。				
证据材料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1	现场笔录		1 份 1 页		壹	
	2	勘验（检查）笔录		1 份		壹	
	3	现场照片		份		壹	

调查结论 和处理意见	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该违法行为属于 <u>轻微违法行为</u>。 承办人签名：王书亮 2022年6月13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查意见	同意承办人意见 签名：刘春亮 2022年6月13日
法制审核意见	同意办案人意见 签名：杨学武 2022年6月13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程玉虎 2022年6月13日

送 达 回 证

案 由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送达单位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受送达人	王 东	
代 收 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件人签名（盖章）		
送达地点	违法现场	
送达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11 时 10 分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见证人（签名）		
送达人（签名）	王永光 	
备 注		

立案登记表

豫平鲁不罚 立字（2022）01001 号

案件来源		☒ 1.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 2.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 ☐ 3. 上级机关：_____ 交办的； ☐ 4. 下级机关：_____ 报请查处的； ☐ 5. 有关部门_____ 移送的； ☐ 6. 其他途径发现的：						
案由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受案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王东		身份证件号	410423198602169014	联系电话	17637471173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辛集乡程村西组 143 号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件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永光、任鲁现等在路巡路查中，在 S325 线程村路段发现，王东在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晒麦子。						
(不予)立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承办人意见		☒ 建议立案 ☐ 建议不予立案 理由：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拟同意，建议该案件主办人是王永光，协办人是任鲁现。 ☐ 拟不同意		
		承办人：签名 <u>王东</u> 2022 年 6 月 13 日				负责人：签名 <u>刘春亮</u> 2022 年 6 月 13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负责人：签名 <u>霍玉虎</u> 2022 年 6 月 13 日						
备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豫平鲁交 责改字（2022）01001 号

王 东：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2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永光、任鲁现等，路巡路查中发现，你在 S325 线程村路段公路左侧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晒麦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如下：

1. 立即把非机动车道及路肩上摊晒的麦子清理出公路用地以外。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鲁山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代理人）签名：

王 东

执法人员签名：

王永光

任鲁现

执法部门联系人：_____ 执法部门电话：0375-5079500

执法部门地址：鲁山县振兴路南段

行政机关（印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送 达 回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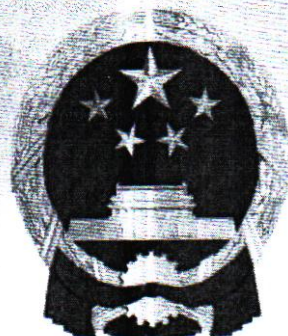
案 由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送达单位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受送达人	王 东 王东	
代 收 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收件人签名（盖章）	王东	
送达地点	违法现场	
送达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11 时 10 分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见证人（签名）		
送达人（签名）	王永光 王永光	
备 注		



王永光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16040717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河南省人民政府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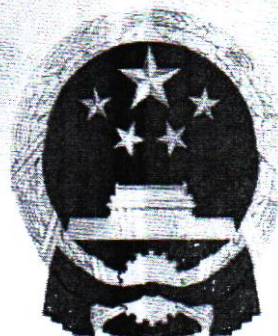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任鲁现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16040717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

河南省人民政府监制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